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85）法律決字第 06408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5 年 03 月 14 日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第 3 條(69.07.02)

要　　旨： 人民於臺灣土地銀行行舍騎樓地滑倒受傷，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人民於臺灣土地銀行行舍騎樓地滑倒受傷，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85府法二字第一二八三八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左：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所謂「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公眾共同之利益與需要，為增進人民福祉，而提供與公眾使用之各類有體物或附屬於該物之設備而言（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七十一頁、施茂林著「公共設施與國家賠償責任」第四十六頁參照）。又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安置之初即存有瑕疵，欠缺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而言；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於建造設置後未妥為管理，或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四六四號判例，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九八三號判決參照）。

(二) 經查臺灣土地銀行係一單獨設置之金融事業機構，乃從事私法上營利行為之營利事業單位，性質上屬私法人，要不具備公法上之法律人格（該行章程、該行總行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85）總法訟字第〇〇〇〇六號函說明二、三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一三一頁至第一三二頁參照）。次查該行新興分行行舍及其騎樓地之設置並非基於公眾共同之利益與需要，為增進人民福址之目的，而提供與公眾利用，僅純係供營業目的使用（上揭該行總行函說明二參照），則若其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似無首揭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資料來源：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86年4月版）第 57-59 頁